

井研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规定，参照《乐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结合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县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出资企业依法依规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对所得收入作出支出安排的管理活动，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本办法适用于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以及决算和监督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县委、县政府国有经济政策和中期财政规划要求，遵循“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相互衔接，讲求绩效；预算法定，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滚动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相互衔接，

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条 县政府授权县国资局、县财政局以及其他县级部门（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参股）一级企业，全部纳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

第五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财政局在县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县政府授权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以下称为监管部门）、国有企业按照职能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修）订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 （二）确定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 （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调整方案，依法批复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督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并向县政府、市财政局报告相关情况。
- （五）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 （六）依法公开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执行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积极配合县财政局制（修）订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提出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

（三）编制本部门监管企业预算建议草案、调整建议方案，组织本部门监管企业预算执行，向县财政局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四）审核本部门监管企业申报的应缴国有资本收益，并按规定将上缴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五）按要求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会同县财政局开展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国有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组织本企业预算执行并依法接受监督。

（三）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四）按规定向县财政局、监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等。

（五）建立健全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预算收入

第十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国有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特别利润，中央、省级、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具体包括：

（一）国有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上缴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分配的国有股权（股份）股息红利收入；国有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二）特别利润。经县政府同意，在按规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基础上，向特定国有企业增加收取的利润。

（三）其他收入。国有企业上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特定事项或“一事一议”要求企业上缴的收入。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按以下规定收取：

（一）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按县政府确定的比例收取。

（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全额收取。

（三）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净收入，全额收取。

（四）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及国有控股

（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收取。

（五）国有企业上缴的特别利润，由县财政局会同监管部门拟制具体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后收取。

（六）国有企业上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据实申报，按相关规定收取。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由于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要求减缴、免缴、缓缴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监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研究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具体制定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四章 预算支出

第十四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支出方向和重点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是指按照国有企业资本金动态补充要求，引导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资本性支出。同时，依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国

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主要对特定支持企业、投资运营公司、重点骨干企业进行资本金注入。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是指用于分担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帮助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对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实行专项资金管理，监管部门商县财政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转移性支出是指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和向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一）调出资金。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依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按照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上解支出。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安排上解支出。

第五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八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并按规定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第十九条 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要求。

(三)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五) 县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规定。

(六) 上年度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结果。

(七) 存量资产和结余资金情况。

(八) 其他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县财政局会同监管部门根据企业年度盈利状况和县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测算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当编列到一级企业；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第二十一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 县财政局按照县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印发编制通知。

(二) 监管部门根据县财政局编报要求，按照资本金注入和改革成本支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部门监管企业改革和发展推进情况、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结果等情况，编制预算草案报送财政部门。

(三) 县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监管部门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议后，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经批准后，县财

政局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批复预算，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三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县财政局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监缴，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管企业解缴。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国有企业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县级财政。未经县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缴、免缴、缓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五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批复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需调整的，由县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收付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国有企业改变产权归属或财务隶属关系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县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规范账务处理。用于资本金注入的资金，还应做好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落实国有权益。

第二十八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

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落实中、省、市、县决策部署以及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应当围绕成本、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目标。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按照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县财政局、监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绩效监控。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经监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监管部门根据需要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必要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及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决算编制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第三十四条 年度终了，国有企业应向监管部门报送本企业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监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县财政局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县财政局根据当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县审计局审计后，报县政府审定，由县政府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县财政局应当在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财政局、监管部门和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严格规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资金，自觉接受县财政局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监管部门应将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负责人薪酬挂钩。国有企业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的，县财政局、监管部门按规定采取约谈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考核得分、移送有权机关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局、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并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井研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井府办发〔2014〕2 号）同时废止。